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）和《宁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津宁河政发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三、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30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。

附件：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附件：事项目录

2025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1 | 宁河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（2022-2035年） | 区交通局 | 2025年12月底前 |
| 2 | 宁河区燃气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 | 区城管委 | 2025年12月底前 |
| 3 | 天津市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| 区应急局 | 2025年12月底前 |
| 4 | 天津市宁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| 区应急局 | 2025年12月底前 |
| 5 | 宁河区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方案 | 区政务服务办 | 2025年12月底前 |